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49850007920220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南宁市运世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（综合店车辆维修服务）	--	1	次	5100.00	5100.00	桂AX6029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，小写510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510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